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彥秀

電話：03-8227171#303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020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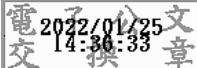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50000A_111002021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20211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020211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10020211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111年1月18日令修正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
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月24日總處培字第
11100108421號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111/01/25

